

经济法



【讲师：大白老师】



第

二

章

公司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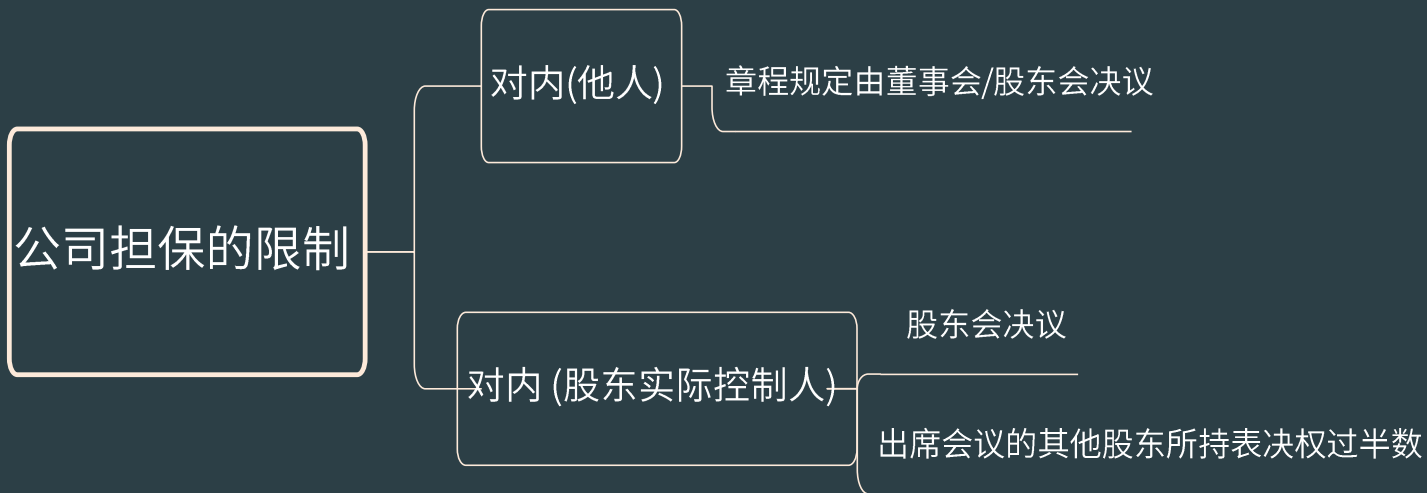


考点1：子公司与分公司

	子公司	分公司
关系	母公司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	分公司实为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法人资格	有	无
责任承担	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可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可以（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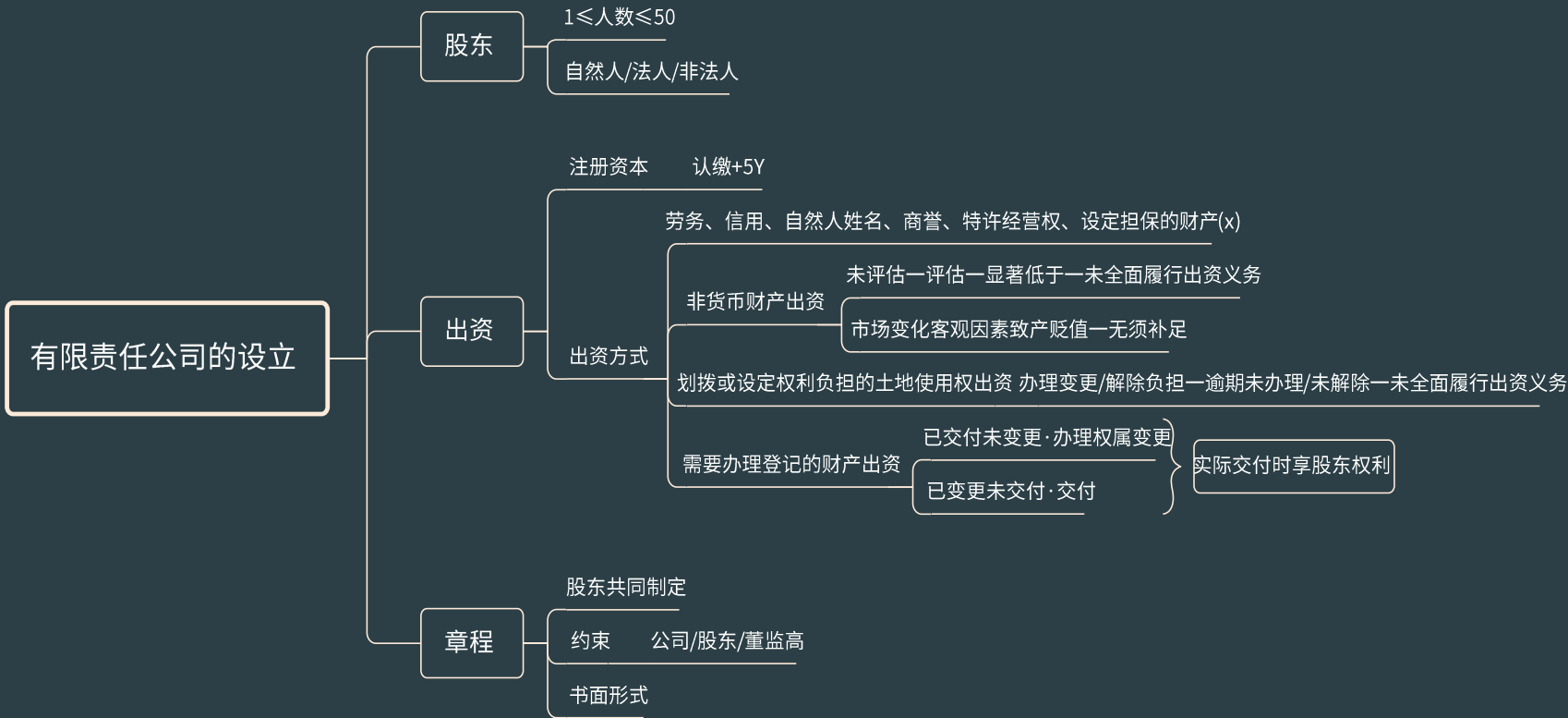


考点2：公司担保的限制





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考点4：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未尽出资义务	对公司的责任	补足出资+赔偿损失+设立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的责任	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抽逃出资	情形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对公司的责任	返还抽逃的出资+赔偿损失+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的责任	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有责任的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4：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股东权利限制	对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解除股东资格	情形	未履行/抽逃全部出资。
	程序	催告→合理期间未缴纳/未返还→股东会决议解除
股东失权	董事会催缴→宽限期未履行→董事会发失权通知→转让/减资→其他股东缴纳	
股权转让	1. 转让股权时未届缴资期限：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届满前转，新股东承担，老股东补充)	
	2. 出资不足即转让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瑕疵转，新老连带，新股东善意可免责)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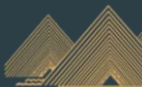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定期会议	章程规定	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临时会议	提议： ①1/10以上表决权 股东 ②1/3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 章程所定人数2/3 ②未弥补亏损达股本 总额1/3 ③10%以上股份股东 ④董事会 ⑤监事会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召集主持	首次：出资最多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董事会</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召集：董事会 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div> </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 董事会不能/不履行职责</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监事会</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召集和主持：监事会</div> </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股东</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召集和主持：（有限）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股份）连续90D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div> </div>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会议通知		会议召开前15D通知全体股东（章程规定/股东另有约定除外）	年会：提前20D通知各股东 临时会议：提前15D通知各股东
	决议	普通决议	约定/过半数表决权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特别决议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有限）2/3以上表决权 （股份）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 （上市）+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累积投票制		——	适用选举董事监事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人数	3人以上	
	简化设置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职工代表	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②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任期	每届任期≤3Y，连选可以连任	
	董 事 长 / 副 董 事 长	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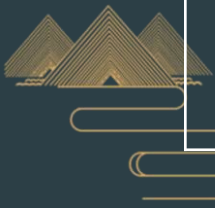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审计委员会	可以替代监事会	
	召集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董事会会议	章程规定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召开10D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①1/10以上表决权股东②1/3以上董事③监事会
	董事会决议	①一人一票 ②（双过半）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人数	3人以上	
	简化设置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任期	每届任期3Y，连选可以连任	
	主席/副	设主席1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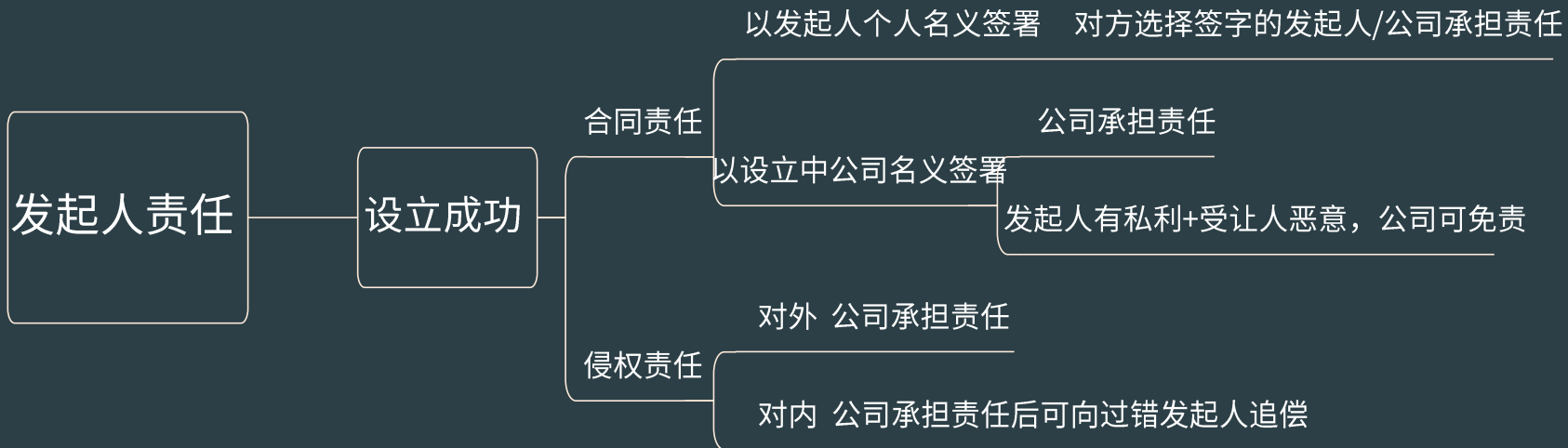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召集 主持	主席→过半数的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主席→副主席→过半数的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监事会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	每6M至少召开1次会议
	监事会决议	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6：发起人责任



【单选题】 王某等多名自然人拟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关于该公司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股份有限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B.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具有中国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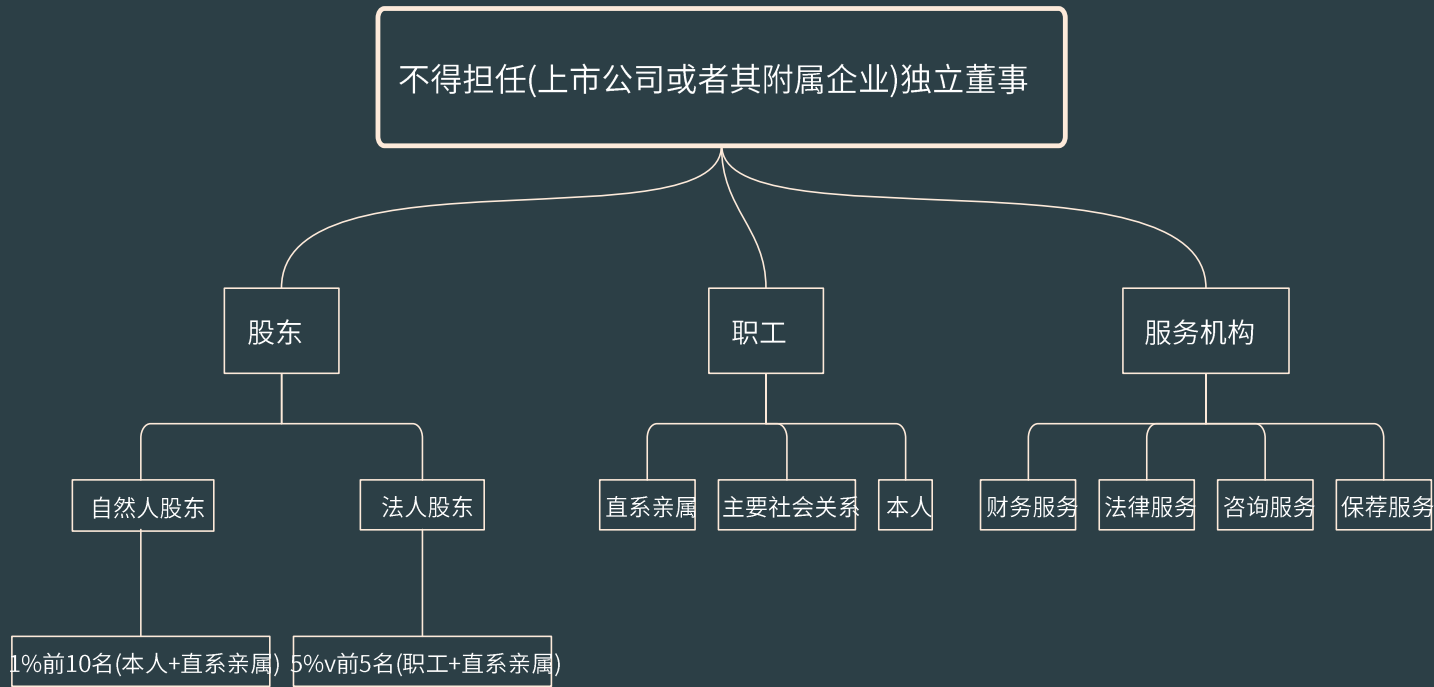
C.王某等发起人可以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部分由非发起人股东认购

D.王某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王某承担合同责任





考点7：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



注:主要社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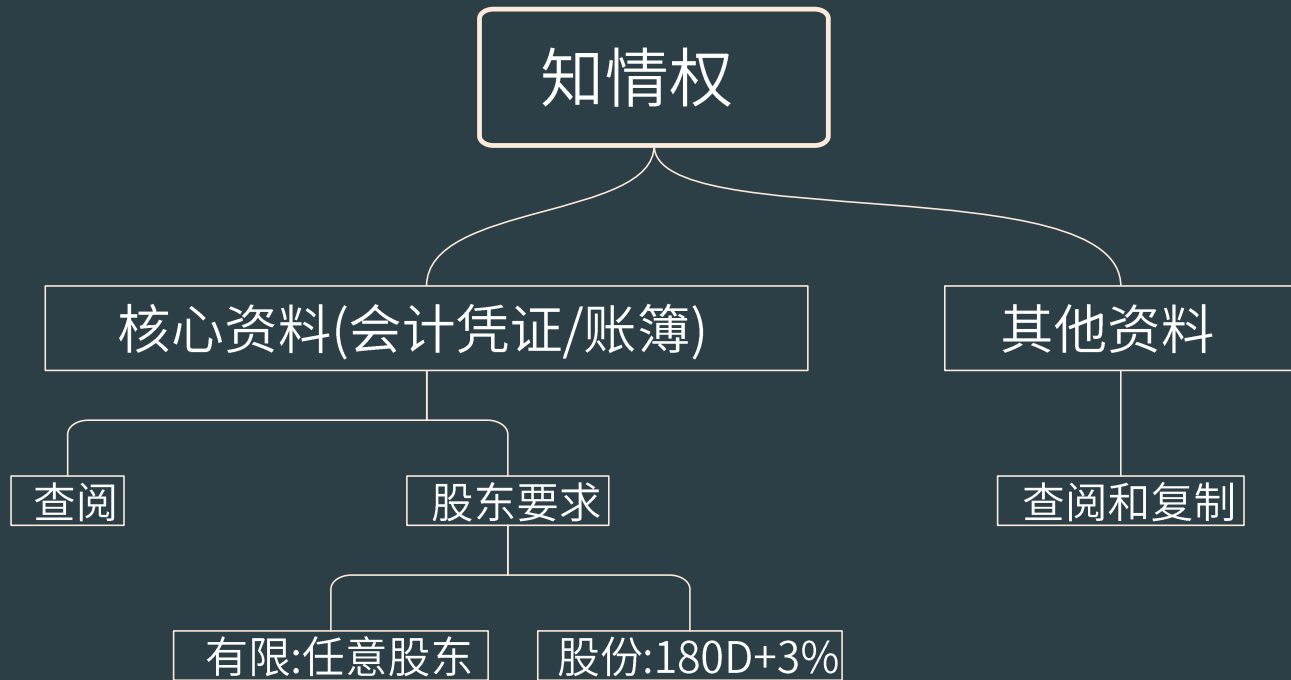


考点8：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关联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 ， 不得 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 ，也 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条件	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表决通过	经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过半数 通过。
不足3人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 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 股东会 审议。



考点9：股东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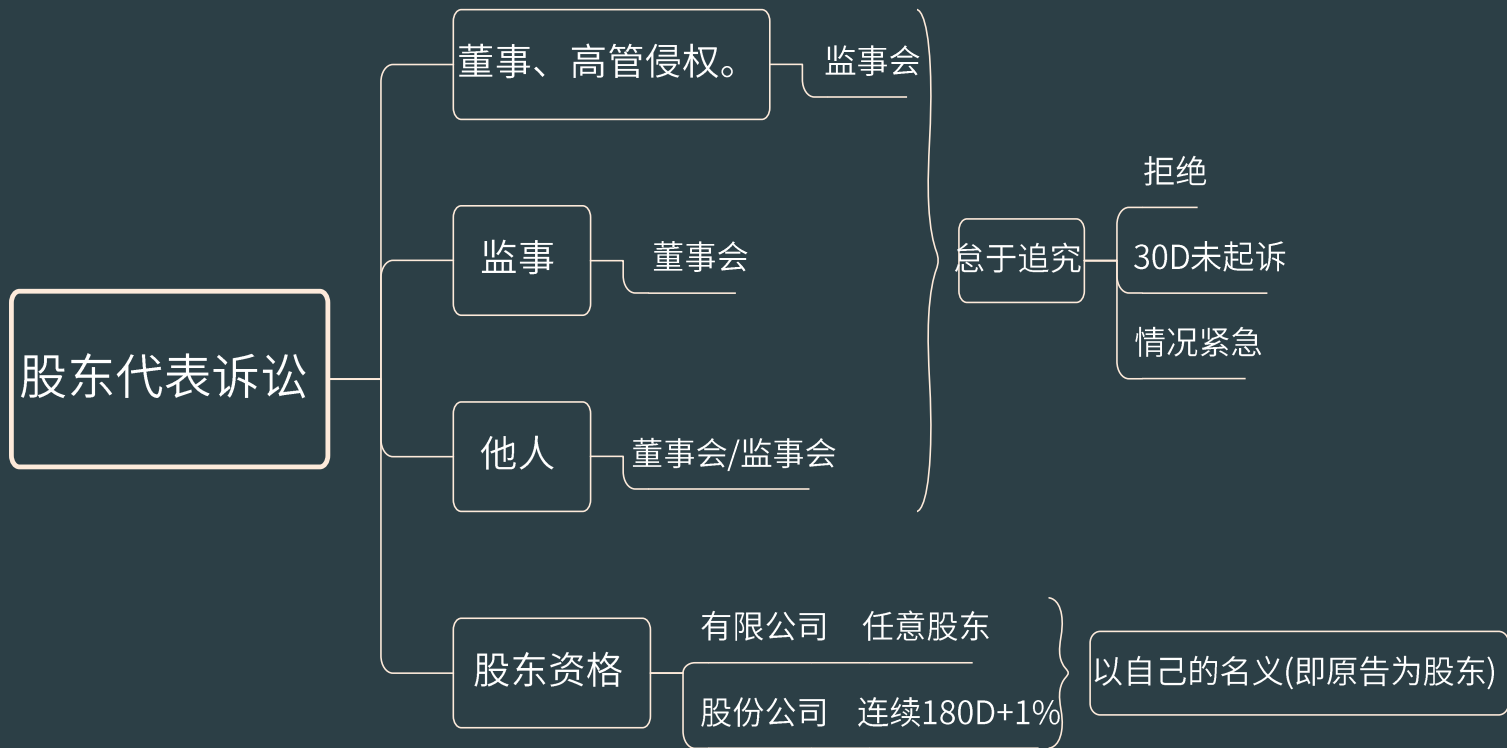


考点10：股份转让权

股份公司	一般：无限制。
	发起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对内：没有作任何限制。（随便转不优先不通知）
	对外： 1.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11: 股东代表诉讼



【提示】 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代表诉讼。（双重代位诉讼）



考点12: 决议效力瑕疵诉讼权

情形	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没开会）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没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人不够）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票不够）
	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决议可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通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未通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原告	股东。	
被告	公司。	



考点13：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情形	<p>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p> <p>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记忆提示】 盈利五年不分红，合并分立转财产，期限届满改章程。</p>
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 ，股东与公司协商回购。
诉权	协商不成，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90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4：股东解散公司请求权

股东界定（原告）	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1.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连续2年不开会)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连续2年无决议)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董事冲突无法解决)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
法院不受理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被告	公司。
调解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



考点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和义务

不得担任董 监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限人）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因钱获刑5）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因罪夺权5）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缓刑期满2）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破产理事长3）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违法代表人3）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大老赖）
法定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忠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2.勤勉义务。



考点16：公司收购自身股份的限制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要求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收购日起10日内注销。
2.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3.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4.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依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考点17: 公积金

类型		来源及要求	用途		
			扩大经营	增资	补亏
资本公积金		主要为资本/ 股本溢价	yes	yes	yes (后)
盈余公积金	法定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累 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的50 %以上时 可以 不再提取	yes	Yes (转增 资本后留 存的不得 少于转增 前注册资 本的25%)	Yes (先)
	任意	无限制	yes	yes	yes (先)

感谢倾听



【讲师：大白老师】